

Circular From CHARTERERS

Date: 19 May 2017

具有里程碑意义的“Ocean Victory”轮所涉 安全港口一案，Gard 协会败诉于租家

“Ocean Victory”轮案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兴趣，诸多海事律所发布加以整理的案情简报。本文不再重复，并作以下简单评述。

“Ocean Victory”轮是好望角型干散货船，在日本沿海沉没。船舶在鹿岛港卸货，之后由于异常恶劣天气状况叠加，船舶停留在泊位太危险，而决定离开该港口。不幸的是，当尝试驶离港口时，船舶搁浅且断裂。本案预计损失约1.7亿美金。

船东声称，租家使船舶到达一个不安全的港口，违反租约下的安全港口保证义务。挪威保险人Gard协会，向租家提起索赔，一审判决，租家违反安全港口保证义务。好在上诉法院推翻了该判决。英国最高院刚刚对此进行了审理，并确认上诉法院的判决。

这是一个受到租家欢迎的有利结果。简言之，租家不承担责任，因为当时的恶劣状况是异常的，且不能被合理预见。

本案并不是发给租家一张“免责”卡，因为有关安全港口及泊位的索赔复杂且具技术性，每一案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事实，难以做出判断，且通常会有抗辩和问题解释。尽管如此，最高院对于本案着重强调了租家的法律地位，论证得出导致港口不安全的状况是异常的且不能预见。

最高院强调的另一点是，就船舶灭失，租家对船东的赔偿，是否有权享有责任限制。在“CMA Djakarta”轮案中，上诉法院判决，就船舶灭失，租家对船东的赔偿不享有责任限制，该案在进一步上诉前和解，因此该问题从未得到法律上的解决。在审议与“Ocean Victory”轮案有关的这一点时，最高院一致支持上诉法院的判决。但这不影响“Ocean Victory”轮案，因为就船舶灭失租家不负有责任。但总体上这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判决，因为这意味着，如果判决租家对于船舶灭失负有责任，那么对于可能的索赔价值就有限制。

总之，最高院对于上诉法院“CMA Djakarta”案的判决予以支持，对租家而言是个坏消息，尽管这只是确认了假定条件下的立场。相反，“Ocean Victory”轮案的判决，在很多方面是常识获胜，为什么租家应该对自己不能控制的事情，以及超出预见范围的异常情况承担责任？本案的费用已高达

数千万美金。本案有助于抑制租家被起诉违反安全港口保证义务的难案，此类案件已成为近年来不受欢迎且不公平的趋势。不幸的是，很多案件中，不良驾驶和船艺常常是真正的原因，也当然是本案的因素。

本案由Quadrant Chambers律所处理，对此已发布了相当好的法律概要，更为详尽和准确，本文同时附上最高法院的判决，链接如下。

[Quadrant Chambers简报](#)

[最高院判决](#)

信息来源：The Charterers P&I Club

Andrew Liu & Co. Ltd